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高玉根先 生与苏州古王鼎若殷权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签署了便权转让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68,830,000 殷殷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签署了《表决 权委托协议》、约定自上述股份交易的条期交割日期起,古玉鼎若将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 让权之外的会议召集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高

高玉根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 万股 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23%,交易价格为首期交割日的前一交易日(5月5日)的收盘价2.05元/ 股,双方已完成首期大宗交易事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正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

二、进展情况 根据前期高玉根先生与古玉鼎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8.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但受限于大宗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 500,000 股无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完成,经双方协商约定,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大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块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 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最终确认为 68.33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相关股份转让明细具体如

1、2023年5月8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交易价格为 2.05 元股; 2,2023 年 5 月 15 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交易价格为 2.06 元/股;

3.2023年5月16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凰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交易价格为 2.06 元/股; 4、2023年5月17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360,000 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息股本的 0.33%、交易价格为 2.09 元股; 5,2023 年 5 月 18 日,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20,000 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交易价格为 2.09 元/股; 6、2023 年5月22日、按股股东高王根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交易价格为2.11元股。

上述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合计为 68,330,000 股 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

	名称	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前			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享 有 表 决 权 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10.06%	277,725,941	8.07%	10.06%	
	富乐成	3,289,133	0.1%	0.1%	3,289,133	0.1%	0.1%	
	小计	349,345,074	10.16%	10.16%	281,015,074	8.17%	10.16%	
	古玉鼎若	-	-	-	68,330,000	1.99%	-	

古玉圆差和真玉根华出国表边权委托事顶在表边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拉在木次股权 转让完成前后,高玉根先生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保持不变,高玉根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结构产 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DISCLOSURE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报设立挖股于公司北京市基体技有限公司的汉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朵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 称"上海朵越")、上海声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声慕咨询")及王志峰共同出 资 1,000 万元,设立"北京声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声链"),其中上海朵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60%;声慕咨询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王志峰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为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拟设 → 校股子公司北京声链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北京声链已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 昭》.具体信息加下:

- 、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声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H9NX57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红军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 26 号燕语清园 9 号楼 3 层 310

经营范围: 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仪器仪表销 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北京声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6月18日届满。为 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 一、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

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換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

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团选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9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

2、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3年5月30日16:3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

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扬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传真:0510-8640855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邮编:214426

附件1: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提名人			提	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	寺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l.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任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 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同意被提名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 本人(正楷) 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2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6月18日届满。为

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

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令。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

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侯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 业知识和经验,并至

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 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老其多白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注律 咨询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详屏附件1): 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提名人须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 16:3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客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

定联系人外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附件 2:

联系人:周扬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传真:0510-8640855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邮编:214426 特此公告。

附件1: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E券账户 特股数量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E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 100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

提名人(签章):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同意被提名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 本人(正楷) 郑重承诺:本人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遗漏

被提名人(签署): 日期:

证券简称: 粤水电 公告编号: 临 2023-086 证券代码:00206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 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特此公告。

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前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6500561

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010-62119883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7 及传真自即日起停用。具体情况如下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通讯线路调整,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投资者交流,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的公告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原投资者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 真视通 公告编码: 2023-028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股东马亚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 }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股东马亚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自 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 5,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

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本公司公告。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马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加下

、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 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马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30日	12.81	1,783,000	0.85			
-9 10	合 计			1,783,000	0.8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

	(二)胶朱	华/火枫/守則/归/行反:	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特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102 (27 EE /JU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亚	合计持有股份	22,985,064	10.96	21,202,064	10.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6,266	2.74	5,300,516	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8,798	8.22	15,901,548	7.58

工 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承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 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马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大溃漏。

特别提示

五人原因所致。)

26 日起上市流涌。

守前述承诺。

前述承诺。

规则的要求。

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证券简称: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合计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29,900 股,占公司总

(说明:本公告中涉及百分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340,0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

53.3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涌股为 13.34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有限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40,000 股,占发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木次由语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左创业板上市权股道阻土)和/(首次公开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

(2)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3)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

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

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

(4) 本人如末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

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

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1%,其

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42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于2023年5月

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股本的比例为6.81%。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42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公司监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1.000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为 67,750 股,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20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99%。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江安全 朱行恒承诺加下。

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名,为自然人股东。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27

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设 过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佐昭相关对

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

1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

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 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公司监事江安全、朱行恒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 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 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

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4)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 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

5、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监事江安全 朱行恒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由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 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 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按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上市公告

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1%,其中,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26,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公司监事持有 引股份数量合计 271,000 股,解除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

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合计9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1. 0. C. 1. May 20 2/4 1/4/4 KC 12 2/4 1/4/2 Rose 1 1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张海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贺洁	800,000	800,000	800,000				
3	徐坚	600,000	600,000	600,000				
4	陈燕	600,000	600,000	600,000				
5	江安全	194,000	194,000	48,500	注			
6	翟东卿	181,200	181,200	181,200				
7	操信军	97,700	97,700	97,700				
8	杨继领	80,000	80,000	80,000				
9	朱行恒	77,000	77,000	19,250	注			

注:股东汀安全,朱行恒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 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

,426,650

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次解除限售前 **上次变动** 上次解除限售后 份性质 设份数量 5总股本| 投份数量 与总股本I 加(股 或少(股) 0,000,000 4.99% 03,250 ,629,900 6,573,350 8.57% 管锁定股 03,250 03,250 0.38% 发前限售股 0,000,000 4.99% ,629,900 36,370,100 68.19% 无限售条件 3,340,000 5.01% ,426,650 、总股本 3,340,000

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 (2)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说明:(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持有首次公

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 干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 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1、限售股份上市流涌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 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2)公司股东张海燕、贺洁、徐坚、陈燕、翟东卿、操信军及杨继领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 ,629,900 (2)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 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 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 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

推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监事江安全、朱行恒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3、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监事江安全、朱行恒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 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 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

勺,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

债务等方式侵占非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非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 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

(1)公司股东张海燕、贺洁、徐坚、陈燕、翟东卿、操信军及杨继领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 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